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由证券部门负责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

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（不受上述提前三日通知的时间限制）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也可采用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，或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表决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当回避讨论和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门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